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漳州鋁被其貿易客戶就貿易糾紛之索償約人民幣942,000元（約港幣888,000元），向漳州鋁提出訴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之聆訊上，法院未有作出裁決，但指令原告及被告各需以郵寄方式提呈一份代理辭有關索償及答辯之陳述。若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適時及適當的進一步公佈。

截至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該指稱之索償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情況有任何重大不良影響。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漳州鋁被其貿易客戶以未有支付一筆貿易糾紛之索償約人民幣942,000元（約港幣888,000元）為理由，向漳州鋁提出訴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之聆訊上，法院未有作出裁決，但指令原告及被告各需以郵寄方式提呈一份代理辭有關索償及答辯之陳述。

漳州鋁乃在中國成立的合資經營企業，其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鋁罐、容器及包裝產品。該指稱之索償僅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08%及總負債約0.07%。

就對漳州鋁之索償約港幣888,000元，本集團已在二零零二年度經審核之帳目內全數作出撥備。董事會認為倘法院指令支付該指稱之索償，本集團不會為此增加負債。本集團亦沒有對漳州鋁提供擔保或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基於上文所述及截至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該指稱之索償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情況有任何重大不良影響。

若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適時及適當的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法院」	指	中國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漳州鋁」	指	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本公司簡接擁有其60%權益。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